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、独立董事洪芳女士、董事陈智斌先生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召开情况及审议内容如下：

1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（审阅版）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

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5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的资质情况和履职能力，认为容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始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容诚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进行审查、讨论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工作计划正常有序开展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，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。2025 年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、交流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依托自身专业素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发挥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事项，持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